华泰财险附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行不力误点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 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通过互联网平台预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以下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误民航班机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突发事故等原因导致同时发生以下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无法搭乘原计划航班出行而产生的机票退票、改签的直接费用损失(**仅** 限一次退票、改签),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1、 被保险人所乘坐网约车实际到达机场时间晚于网约车系统预估到达机场时间超过 一定时长(具体时长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2、 网约车实际到达机场的时间距离其乘坐的航班实际起飞时间小于一定时长(具体时长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3、被保险人因此而错过其乘坐航班的登机时间而导致机票退票或改签。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二) 误火车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突发事故等原因导致同时发生以下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无法搭乘原计划火车出行而产生的火车退票、改签的直接费用损失(**仅限一次退票、改签**),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1、被保险人所乘坐网约车实际到达火车站时间晚于网约车系统预估到达火车站时间 超过一定时长(具体时长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2、 网约车实际到达火车站的时间距离其乘坐的火车班次实际出发时间小于一定时长

(具体时长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3、被保险人因此而错过其乘坐火车班次而导致火车票退票或改签。

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

投保人可以选择仅投保第(一)或第(二)项保险责任,或同时投保第(一)项和第(二)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具体所承保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照原计划搭乘航班或火车出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 (二)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三) 地震、海啸;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预约网约车的司机共同制造保险事故、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 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班或火车;
- (二) 被保险人搭乘网约车后购买机票或火车票:
- (三) 被保险人搭乘网约车前已经取消或者改签机票或火车票;
- (四) 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或行政行为;;
- (五)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约网约车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未能登上预定搭乘的 航班或火车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工人抗议活动、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 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
- (六) 被保险人中途下车或中途变更交通工具或被保险人实际下车地点与原定目的 地不同或未按照导航约定路线行驶;

- (七) 被保险人所搭乘网约车的目的地与其所乘坐的民航班机或火车出发地址不一致;
 - (八) 被保险人未持有当天民航班机客票或火车票;
 - (九) 被保险人所持有的民航班机客票或火车票状态为作废、失效状态的。

第七条 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本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被保险人超过一次退票、改签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由于机票或火车票改签发生舱位变化而产生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费用补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 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 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航班或火车购票记录:
-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6、 航空承运人或火车承运人出具的退票或改签及扣除相关费用证明;

- 7、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证明或火车票证明;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